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舉辦「2023-2024 澳洲英語及文化交流團」。活動目的是擴闊學生視野，透過於澳洲的所見所聞及文化交流，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及讓學生得到全人發展。是次活動安排學生在澳洲生活 11 天；到訪當地中學上課、遊覽觀光、參觀歷史建築、接觸不同風土人情，從而獲得寶貴學習經驗。有關計劃即將接受報名，詳情如下：

團隊	澳洲英語及文化交流團
地點	澳洲
日期	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4 日 (共 11 天)
對象	全校學生
名額	15 人
領隊	本校老師及旅行社領隊
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港幣約\$23,000.00 包括來回機票、機場稅、旅遊保險、當地食宿及交通、領隊及司機費用、由校方安排之活動。（團費按確實路線及報團情況而定） 團費並不包括旅遊證件、簽證費用、個人零用及消費、行李超越航空公司規定重量收費等。 委託旅行社代辦，成行與否按報團情況而定。
活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入住澳洲當地寄宿家庭。 在澳洲中學與當地學生一起上課。(文化、英語、體驗式學習) 參觀地標包括：雪梨野生動物園、悉尼歌劇院、悉尼港灣大橋、岩石區、悉尼水族館、悉尼塔等。 學生需於旅程期間定期完成課業。
資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凡屬綜援、全津、半津及經濟困難學生可申請「全方位學習基金」以資助部分旅費，上限為港幣\$7,000.00。 本校亦按情況，可能會津貼綜援、全津、半津及經濟困難學生參加是次考察活動。
推薦及遴選	校方將按下列項目推薦及遴選學生參加計劃：學生成績、操行等第、教師推薦、面試等。

有關上述計劃及活動詳情，歡迎向李恒瑛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 / 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

----- ✕ ----- 【 意 向 書 】 ----- ✕ -----

通函第 232/2023-24 號

(請於 22/4/2024 或之前將意向書交班主任彙集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計劃，並：

- 本人及敝子女對「澳洲英語及文化交流團」有興趣，並希望進一步了解詳情及索取報名表格。
 敝子女暫沒有興趣參加。

此覆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()
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四年四月 _____ 日

(如有興趣參加，請在 內加上 ✓)